

办理机动车业务委托授权书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：

兹授权被委托人_____代表_____（所有人）办理_____（委托范围）业务。

机动车所有人确认：经办人在申请上述业务时签署的文件、提供的资料有效，代表机动车所有人的意愿。

委托办理车号牌或识别代号_____。

本委托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本授权为经办业务授权，再次委托无效。

机动车所有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授权经办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注：1、填写委托代理人代理以下车辆的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时，请使用截止标记“*”。
2、填写委托书时应字迹清晰，涂改无效。